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99號

原告 沈楓峻

被告 嚴梵

被告 曾朝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嚴梵、曾朝韋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8日，以113年度原易字第105號判決科處罪刑在案；及原告沈楓峻業於113年8月9日，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節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（113年度原易字第105號）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各1份在卷可考；而本院復核原告沈楓峻本件訴請係屬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
法官 施伊琿

法官 陳偉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

本件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江佳蓉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